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聯絡人：任廷程  
電子信箱：tcj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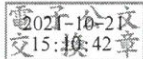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長字第11000319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修正「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」，請查照辦理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0月5日農水保字第1101866997號報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





## 修正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826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院臺忠字第 1100031997 號函修正

項次	項目	主辦	協辦	備註
1	崩塌災害預防	1-1 崩塌敏感區調查 經濟部 (中央地質調查所)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內政部(營建署) 經濟部(礦務局、水利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1-2 歷史災害資料建置及更新	崩塌敏感區之轄管單位	-	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綜整應用之。
	1-3 坡地災害資訊整合平台建置	科技部 (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)	科技部 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利署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內政部(營建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1-4 重點區域崩塌災害情境模擬	科技部	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(消防署、營建署、警政署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利署)	

				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	1-5 充實及設置重點區域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	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	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利署) 內政部(營建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	1-6 災害警戒基準之研究	科技部	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利署) 內政部(營建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原住民族委員會	
		1-7 防災演練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內政部(消防署、營建署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(水利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項次		項目	主辦	協辦	備註
2	災	2-1 災情傳遞及通報機制建置	內政部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	

害應變措施			局) 經濟部(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利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
	2-2 劃定警戒區域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內政部(消防署、營建署)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經濟部(水利署)	
	2-3 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、民政司) 衛生福利部(社會救助及社工司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(水利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教育部 國防部	
	2-4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內政部(消防署、警政署、民政司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(水利署) 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	

				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 (台灣高鐵公司))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國防部	
--	--	--	--	---	--

項次	項目	主辦	協辦	備註	
3	災後復原重建	3-1 山坡地治理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)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	3-2 林班地治理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林務局)	縣(市)政府	
		3-3 河川治理	經濟部(水利署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-	
		3-4 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	交通部(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鐵道局(台灣高鐵公司)) 道路主管機關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、林務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		3-5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原住民族委員會	
		3-6 都市計畫區、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內政部(營建署)	
		3-7 國家公園災害防治	內政部(營建署)	-	
		3-8 農路(不含林道)治理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水土保持局)	

